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002121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科陆01
证券代码:112507
发行总额:2亿
上市时间:2017年5月17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科陆电子”“科陆”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新一年未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2,792,923,307.2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7.1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789.52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7年3月20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5.股票代码:002121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89.6750万元
7.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8.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1223W
10.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11.董事会秘书:黄幼平
12.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3.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
14.邮政编码:518057
15.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直流电能表、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1.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科陆01”,债券代码“112507”。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2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2016年8月4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时间自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3日,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5%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利率5.50%,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7年3月22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20,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202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296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科陆01”,证券代码为“112507”。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115,031.18	903,661,065.28	455,836,700.35
应收票据	84,780,953.63	67,203,371.81	79,192,183.56
应收账款	2,629,116,097.91	2,124,683,498.29	1,233,346,500.17
预付款项	163,518,810.23	89,859,250.74	41,236,091.17
其他应收款	374,373,782.28	260,989,564.58	121,970,127.79
存货	1,085,297,576.44	730,113,678.19	420,823,274.00
其他流动资产	370,115,579.79	292,810,100.69	30,359,872.28
流动资产合计	5,775,317,831.46	4,469,320,529.58	2,382,764,7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25,300.00	59,205,300.00	22,060,000.00
长期应收款	20,598,826.06		
长期股权投资	274,604,031.09	75,973,150.23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5,657,360.04	84,653,164.38	86,599,938.33
固定资产	3,789,177,414.08	3,041,542,674.36	852,339,505.28
在建工程	242,590,824.96	723,384,215.17	986,974,865.33
工程物资	--	209,401.71	--
无形资产	140,021,927.80	184,676,433.48	156,688,220.02
开发支出	3,175,647.89	2,975,951.70	17,287,311.46
商誉	719,714,737.00	735,051,203.61	13,498,720.25
长期待摊费用	126,213,935.40	70,327,148.67	27,175,0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46,681.62	60,401,443.46	14,280,38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732,255.73	805,256,579.45	111,167,54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358,941.67	5,843,656,666.22	2,292,071,579.01
资产总计	12,223,676,773.13	10,312,977,195.80	4,674,836,32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9,811,556.53	955,000,000.00	800,850,000.00
应付票据	931,912,715.82	1,381,529,134.36	669,036,825.33
应付账款	1,977,728,288.03	1,719,096,013.32	731,528,612.18
预收款项	276,895,809.10	185,439,508.26	113,372,674.15
应付职工薪酬	36,215,218.69	28,769,349.68	29,205,437.18
应交税费	98,699,572.40	60,185,215.80	50,023,523.54
应付利息	30,079,261.95	23,482,588.72	18,392,862.90
应付股利	187,4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70,611,739.26	736,034,430.76	60,249,29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60,293.90	221,041,799.41	4,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25,401,855.68	5,310,678,040.31	2,477,139,23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6,562,200.96	1,362,74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976,222,958.35	478,376,723.55	476,417,795.84
长期应付款	954,242,033.10	489,888,615.72	--
递延收益	181,493,241.56	218,588,693.16	75,173,35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795.00	921,79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909,381.20	16,234,335.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5,351,610.17	2,566,750,162.85	721,591,149.71
负债合计	9,430,753,465.85	7,877,428,203.16	3,198,730,38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1,821,750.00	476,093,000.00	399,553,000.00
资本公积	371,502,857.13	1,012,587,442.09	387,833,603.69
减:库存股	6,998,942.00	12,660,270.00	2,86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6,723.92	83,484.57	--
盈余公积	105,284,575.67	91,062,157.11	63,456,968.84
未分配利润	989,371,041.24	755,635,603.64	601,327,6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628,005.96	2,322,801,417.41	1,449,308,201.66
少数股东权益	141,295,301.32	112,747,575.23	26,797,7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2,923,307.28	2,435,548,992.64	1,476,105,94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3,676,773.13	10,312,977,195.80	4,674,836,328.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1,904,621.70	2,261,423,352.65	1,954,608,866.82
其中:营业收入	3,161,904,621.70	2,261,423,352.65	1,954,608,866.82
二、营业总成本	3,196,353,582.26	2,190,984,687.23	1,856,359,534.60
其中:营业成本	2,154,542,536.83	1,531,321,383.00	1,348,845,0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45,540.76	14,007,094.00	9,456,955.63
销售费用	278,410,474.79	189,807,432.48	199,150,851.53
管理费用	410,130,913.03	299,176,856.50	195,775,378.03
财务费用	245,803,802.13	123,298,438.82	59,729,197.17
资产减值损失	85,020,314.72	33,373,482.43	43,402,08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524,553.50	17,744,131.0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075,592.94	88,182,796.44	98,249,332.22
加:营业外收入	119,522,304.30	90,075,745.96	49,444,72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0,911.11	35,636.92	3,393.86
减:营业外支出	9,357,596.10	1,205,202.93	1,249,78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633.39	545,350.21	676,23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40,301.14	177,053,339.47	146,444,262.49
减:所得税费用	19,139,928.25	-24,978,926.70	17,454,73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00,372.89	202,032,266.17	128,989,529.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795,401.16	196,195,952.78	125,694,272.24
少数股东损益	5,304,971.73	5,836,313.39	3,295,256.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93	0.4383	0.31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82	0.4354	0.31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563,239.35	83,484.57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7,663,612.24	202,115,750.74	128,989,52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358,640.51	196,279,437.35	125,694,27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4,971.73	5,836,313.39	3,295,256.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138,917.08	1,923,094,270.88	1,674,827,84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12,092.58	22,353,087.03	27,606,467.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2,498.16	31,743,081.73	46,462,42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203,507.82	1,977,190,439.64	1,748,896,73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374,831.38	1,549,259,803.73	984,479,69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83,266.72	290,364,616.67	213,582,9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66,374.27	133,577,128.32	98,293,10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14,882.30	302,003,790.95	270,519,1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839,354.67	2,275,205,339.67	1,566,874,9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5,846.85	-298,014,900.03	182,021,78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032,507.98	1,5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76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801.30	131,971.00	9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0,000.00	21,903,800.00	19,214,8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33,072.10	23,565,771.00	19,215,7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9,810,898.67	1,530,609,057.22	798,267,4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586,300.00	81,593,000.00	6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73,106.89	485,226,140.15	19,194,37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407,305.56	2,097,428,197.37	886,661,8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74,233.46	-2,073,862,426.37	-867,446,0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323,897.50	696,868,000.00	950,6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85,021,556.53	2,425,580,000.00	1,62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7,760,000.00	--	197,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425,641.64	610,479,608.34	3,941,74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531,095.67	3,732,927,608.34	1,829,192,345.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78,387,799.04	764,170,000.00	966,37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0,589,412.87	120,988,468.67	71,519,712.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71,018.25	311,721,118.99	125,642,00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448,230.16	1,196,879,587.66	1,163,531,7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082,865.51	2,536,048,020.68	665,660,63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07,287.55	1,093,242.3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80,072.75	165,263,936.62	-19,763,62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96,094.39	271,732,157.77	291,495,7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476,167.14	436,996,094.39	271,732,157.77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5	0.84	0.96
速动比率	0.85	0.70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1.35	1.81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66	3.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7.15	76.38	68.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4.88	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3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5	-0.05
利息保障倍数	2.09	2.17	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124.39	44,594.27	28,097.3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4	0.32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4	0.3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01	9.82	9.05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8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8	0.2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69	6.31	6.78	5.6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员:戚春然、陈钰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长城证券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后续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甲方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